

2006. 7. 8. 第3次 韩中医疗法学大会 发表文

## 患者方 知情同意权

金天秀 \*

Kim Cheon Soo

### I. 序说

- 1. 医疗关系和 医疗过误责任
- 2. 医疗过误的 民事责任

### II. 知情决定权的基本 法理

- 1. 有关知情决定权的 韩国法规定
- 2. 知情决定权
- 3. 说明义务的 3 类型和知情决定权

### III. 知情决定权的意义, 根据, 限制

- 1. 知情决定权的意义

### 2. 知情决定权的认定根据和限制

- 3. 知情决定权的限制

### IV. 知情同意的有效要件

- 1. 同意能力
- 2. 同意权者
- 3. 适当的说明
- 4. 适当方式的同意

### V. 结语

## I. 序说

### 1. 医疗关系和 医疗过误责任

- 医疗关系 成立 (医疗契约, 无因管理) → 医师方 说明 → 患者方 决定 (同意 或 拒绝)
- 患者方 同意 → 诊断和治疗
- 医疗事故 → 医疗纠纷
- 医疗过误 (诊疗过误, 说明懈怠) → 医疗责任 (民事责任, 刑事责任, 行政责任)

\* 法学博士, 成均馆大学校 法科大学教授

## 2. 医疗过误的 民事责任

(1) 诊疗过误责任

(2) 说明懈怠责任

## II. 知情决定权的 基本 法理

### 1. 有关知情决定权的 韩国法规定

(1) 應急醫律에 關한 法律(应急医疗法)第2条 和 第9条

(2) 医疗法 第22条

### 2. 知情决定权

(1) 知情同意权 + 知情拒绝权 = 知情决定权

- Informed Consent
- Informed Refusal
- Right to Know
- Right to Self-Determination

(2) 知情决定权 = 知情权 + 决定权 (同意权, 拒绝权)

### 3. 说明义务的 3 类型和知情决定权

(1) 以指导为目的的说明

- 保护对象：患者的 身体 稳全性
- 懈怠 → 诊疗过误责任

(2) 以告知为目的的说明

- 保护对象：患者方 知情权
- 懈怠 → 说明责任

(3) 以助言为目的的说明

- 保护对象：患者方 决定权
- 懈怠 → 说明懈怠责任
- ☞ 与知情权有关的问题
- 非专家的决定权
- 决定时 必要的信息
- 专家的信息提供义务
- 非专家要求专家提供信息的请求权  
= 知情权

→ 知情决定权

### III. 知情决定权的意义，根据，限制

#### 1. 知情决定权的意义

- 受诊与否和诊疗方法的 决定主体  
：是患者而非医师
- 精神上 法益的 尊重

## 2. 知情决定权的认定根据和限制

- 韩国宪法 第10条：人的 尊严性，追求幸福权 → 一般的 人格权
- 信义则：医师方履行义务上的信义诚实
- 对非合理决定的限制
- ☞ 决定的 社会适当性

## 3. 知情决定权的限制

### (1) 患者方的放弃

- 知情权的放弃
- 决定权的放弃

### (2) 假定的 同意(合法 代替行为的抗辩)

- 决定权侵害责任的免除
- 知情权侵害责任 存续

### (3) 说明的逆机能(反作用)

- 医师的治疗特权(therapeutic privilege)和不说明义务
- 1) 不治之症的告知与否
  - 2) 对决定·治疗的逆机能(反作用)
  - 3) 逆机能(反作用)判断的事实问题
  - 4) 立证责任(证明责任)

### (4) 对企图自杀患者的诊疗

- 推定拒绝受诊意思的认定与否
- 即将死亡时 对生命的向往
- 拒绝意思的推定和诊疗义务

- 合理范围的诊疗权限和义务
- 拒绝受诊意思的推定：违反社会规范的意思 → 无效
- 拒绝受诊的推定意思→诊疗的放弃
- 放任：医疗法和应急医疗法上 诊疗义务的违反
- 拒绝有疗效的诊疗的意思推定：无效

(5) 必要的医疗

- 价值观和信条问题
- 对生命和身体的非合理决定的限制
- 拒绝受诊和必要医疗
  - 非合理决定为无效
  - 禁止强制诊疗的原则
  - 紧急必要医疗：合理范围的诊疗权限和义务 → 医师方  
→ 允许对知情权的侵害
  - 非紧急 必要医：积极劝说(informed refusal)即可

(6) 紧急医疗

- 紧急医疗的保护法益：包含生命，身体上 法益
- 法益衡量的问题 (知情权和决定权 / 生命身体的法益)
- 應急醫律에 관한 法律(应急医疗法)
- 非合理的拒绝受诊：与必要医疗的法理相同

(7) 法律上 知情同意权的 排除

- 知情权 认定 → 告知说明

#### IV. 知情同意的有效要件

## 1. 同意能力

### (1) 同意的性质

- 非缔结契约的 意思
- 具体的个别诊疗的认可  
→ 非意思表示
- 意思通知的 准法律行为

### (2) 同意能力的认定基准

- 与行为能力相区别
- 意思能力和辨识能力
- 对同意对象的 理解

☞ (同意能力 >) 知觉能力 → 知情权

## 2. 同意权者

### (1) 有同意能力的患者

- 无同意能力，但有知觉能力者，认定其有知情权
- 精神上 未成熟，一时丧失意识 → 否认同意能力

### (2) 法定代理人·同伴者的同意权

#### 1) 认定根据

- 法定代理人：父母(亲权者)的保护权，後見人(监护人)的监护权
- 配偶：日常家事代理权 类推适用
- 第3者：患者的委任 (明示，默示)

2) 限制

- 患者的福利
- 患者的直接利益
- 有问题的几种情况
- 家属之间的移植手术
- 非治疗的 断种手术

(3) 患者·法定代理人之间的决定相冲突问题

- 同意能力,无行为能力 患者的情况
- 法定代理人·患者的决定相异时的情况
- 合理的决定优先
- 都合理时, 患者的决定优先

3. 适当的说明

4. 适当方式的同意

(1) 事前 同意

- 事后同意 → 說明懈怠损害赔偿請求权の放棄

(2) 明示或默示·

(3) 口头和书面

- 口头同意 有效
- 以证明为目的的书面同意
- 同意样式的利用可能

☞ 内热菸侍

(4) 个别同意和概括性同意

- 对特定诊疗的个别同意为原則
- 超过合理范围的概括性同意 无效

V. 结 语

- 谢谢
- 以质疑答辩补充